

编者按

新华社受权于3月18日全文播发了温家宝代表国务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3月1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了这个报告。

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宏观经济政策;三、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报告指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4.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

本报选择其中部分内容,以图表形式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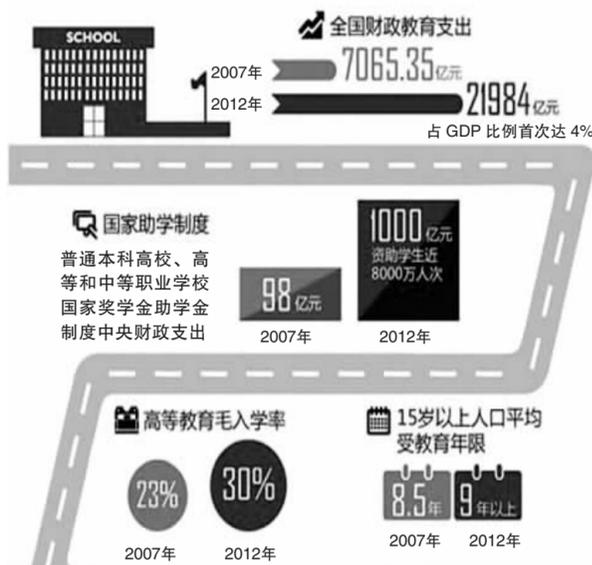


图解 政府工作报告

过去五年的工作成果

- 1 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2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3 毫不放松地抓好“三农”工作,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 4 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支撑能力
- 5 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 6 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活力
- 7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 8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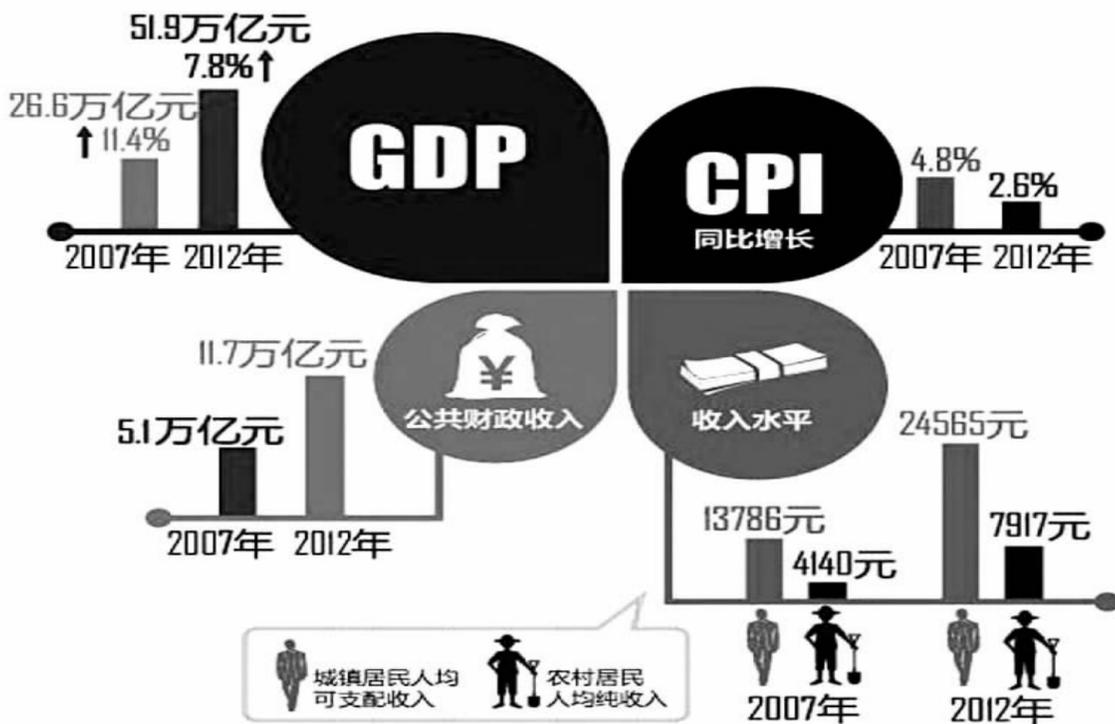


2013年与2012年工作目标对比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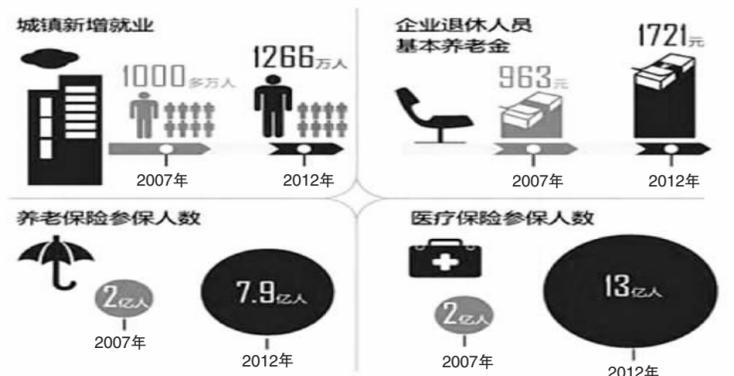
总体情况



民生改善与保障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 1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2 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 3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全面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 4 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入推进改革开放